

绥宁县教育局

绥宁县教育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要求，现将我县教育系统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扛牢法治建设主体责任

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教育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，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将法治建设与教育教学工作同部署、同考核，明确各学校校长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构建“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”的责任体系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教育领域核心法律法规，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。抓实全系统学法考法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覆盖率、合格率均达 100%，推动法治理念融入教育决策、管理、服务全流程。将法治工作纳入学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树立厉行法治的鲜明导向，全面夯实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工作根基。

二、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能

一是严格规范依法决策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机制，落实涉法事务合法性审核制度，推动法治审核贯穿重大事项决策全流程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，深化政务公开，以公开促规范、以透明强监督。推动全县中小学校 100%聘任法治副校长，助力学校提升依法治校水平。二是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办理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全年完成教师资格认定 163 人，高效办结各类政务服务事项。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及时回应群众诉求，群众咨询投诉答复率、满意率均达 100%。三是筑牢教育监管底线。严格落实教育领域法律法规，常态化规范办学行为、招生管理、经费使用等重点工作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，严管教师履职行为，切实维护良好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合法权益。

三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聚焦教育领域执法监管重点，健全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。扎实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执法，联合市场监管、城管、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3 次，严管违规培训行为，拆除违规广告，切实巩固“双减”工作成效。强化校园安全、校车管理、校园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执法监管，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规范执法流程，推动执法人员提升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，确保执法行为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。

四、加强教育领域社会治理

深入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统筹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、矛盾纠纷化解、校园安全治理等工作，切实提升教育领域治理法治化水平。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，坚守课堂主渠道，开齐开足《道德与法治》课程，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科教学。丰富普法载体，开展“开学第一课”法治教育、宪法宣传周、“学宪法讲宪法”等系列活动，全县50所学校开展法治讲座60场次，覆盖师生4.1万余人；通过“千师访万家”发放法治宣传单3万余份，推动家校协同普法。我县学生获全市“学宪法讲宪法”比赛特等奖，并代表邵阳市斩获省一等奖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依法妥善处置教育领域矛盾纠纷和信访事项，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。深化禁毒、反电诈、防学生溺水、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项工作，持续提升校园安全治理水平，群众安全感、教育满意度持续提升。

五、健全行政权力监督体系

自觉接受多方监督，健全权力运行制约机制，确保行政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一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健全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教育阳光服务平台等渠道，全面受理群众诉求，按期办结率、满意率均达100%。二是自觉接受人大和民主监督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，确保办结率、见面率、满意率全面达标，主动接受专项监督，切实抓好审议意见落实。三是强

化内部监督管理。健全教育系统内部督查、执法监督机制，常态化开展工作督导和行为纠偏，及时整改不规范履职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质效。

六、抓好重点领域问题整改整治

聚焦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、监管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，扎实开展专项整改整治，强化以案促改促治，切实补齐监管短板。持续深化教育乱收费问题专项整治，全面清理规范教育收费行为，清退违规资金 257.3 万元，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，形成有力震慑。深化“双减”专项整治后续管理，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“回头看”，严查重处隐形变异违规培训行为，关停非法培训机构 5 家，清退违规费用 10 余万元。扎实开展校园安全隐患闭环整治，联合多部门开展校园安全联合检查 78 家次，整改安全隐患 400 余处；强化校车安全监管，检查校车 182 台次，查处违法行为 16 起，实现校车安全“零事故”。严肃查处师德师风违法违规行为，强化以案示警、以案明纪，切实规范教师履职从教行为，推动整改整治成果长效化。

一年来，全县教育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。比如部分学校和教育工作者存在“重教学、轻法治”倾向，法治建设责任传导层层递减，少数干部教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；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，部分学校法治教育形式单一，内容与学生实际结合不够紧密，农村学校法治教育短板突出，城乡法治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依然存在；教育执法监管效能有待提升，执法队伍专业力量薄弱，难以应对繁重的监管任

务，常态化监管机制仍需完善；法治实践阵地建设相对滞后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载体不足，沉浸式、体验式法治教育渠道有限，难以满足新时代法治教育深层次需求。

2026年，我县教育系统将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治教，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，为绥宁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。一是持续压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。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，层层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健全党组中心组常态化学法机制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师培训必修课，加大法治建设在考核评价中的权重，切实提升全系统法治素养和履职能力。二是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加强教育执法队伍建设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深化教育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切实提升执法监管效能。三是持续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。创新普法形式与载体，分学段优化法治教育内容，补齐农村学校法治教育短板，推动城乡法治教育均衡发展，切实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四是持续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，深化政务公开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深化依法治校示范创建，推动法治建设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教育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

